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51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金龙82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金龙运〔2018〕012号文悉。"金龙82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〔2013〕346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金龙82"集装箱船(总吨位1657、净吨位1077、载货量2400吨,主机功率2×35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)集装箱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

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 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黄埔海关,东莞海事局,东莞市交 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发